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14: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银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 = P0 - 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 = P0 / (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矿用智能单轨运输系统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7,733.55	4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 计		65,233.55	6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在该有效期内未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方可实施，并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事项作出承诺。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十、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